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---

### 媒體報導被告林○恩涉嫌詐欺案件本署已發布通緝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林○恩涉嫌詐欺案件，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簽發拘票並先行限制被告出海出境，於翌（27）日被告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同日以被告涉犯銀行法等罪嫌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審理認為「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被告犯行重大」，惟難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新臺幣 20 萬元具保。
- 二、因本案涉及金額龐大，被害人數持續清查中，檢察官於獲悉裁定結果後，旋即於同年 10 月 1 日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重新審理，被告經桃園地院傳拘未到。本署於今日主動向警方取得拘提被告未著等資料後即發布通緝。